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9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科利转债”简称为“Z利转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科利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科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科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仅剩下3个交易日，距离“科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仅剩下6个交易日。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的，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6.2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划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江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04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70%；董事、副总经理李志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75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18%；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艳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1,75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18%；副总经理丁国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75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18%。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归属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高江雄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93%；李志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9%；段艳兰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9%；丁国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江雄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3%，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李志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8%；段艳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9%，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丁国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8%。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李志祥先生和丁国峰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江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37,044股
持股比例	0.0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044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李志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752股
持股比例	0.0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1,752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段艳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752股
持股比例	0.0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1,752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丁国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752股
持股比例	0.0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1,752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高江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4日
减持数量	9,26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6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26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2.36～152.4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11,019.6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9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3%
当前持股数量	27,7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78%

股东名称	李志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4日
减持数量	7,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6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6.10～128.36元/股
减持总金额	989,90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8股
减持比例	0.00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9%
当前持股数量	23,9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40%

股东名称	段艳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4日
减持数量	7,93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6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93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01～154.9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65,458.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9%
当前持股数量	23,8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38%

股东名称	丁国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4日
减持数量	7,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6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00～13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99,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8股
减持比例	0.00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9%
当前持股数量	23,9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4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李志祥先生和丁国峰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共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本次注销
2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本次注销
3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本次注销
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已注销
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已注销
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已注销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理财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80115416000029	本次注销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大道证券营业部	220197979	本次注销
3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298110100001401	本次注销
4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034100000007708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本次注销
2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本次注销
3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本次注销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461,507,055.14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后续由公司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本次注销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理财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80115416000029	本次注销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大道证券营业部	220197979	本次注销
3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298110100001401	本次注销
4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034100000007708	本次注销

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实施完成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公司在内部OA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合计17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0.92万股，授予价格8.9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7月19日。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自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1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已失效。

13、2024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4,75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0,122,000股减少为968,597,250股。

14、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6、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7、2025年7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4,29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8,597,250股减少为967,162,960股。

18、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9、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